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2月15日 第3-4号 (总973-974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主 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 强

编 辑：刘佳龙

阿力木江·阿布来提

吴莉媛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新政发〔2023〕63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2025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44号……………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66号……………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69号……………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71号……………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未利用土地开发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77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科技“银龄人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3〕407号……………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新政发〔2023〕63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对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结合我区野生植物状况,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7年8月27日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新政办发〔2007〕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序号	中文名	学 名	保护级别		主管部门
			I	II	
	蕨类植物门 Pteridophyta				
	阴地蕨科	Botrychiaceae			
	阴地蕨属	Botrychium Sw.			
1	扇羽阴地蕨	Botrychium lunaria (L.) Sw.		II	林业和草原
	水龙骨科	Polypodiaceae			
	多足蕨属	Polypodium L.			
2	欧亚多足蕨	Polypodium vulgare L.	I		林业和草原
	裸子植物门 Gymnospermae				
	松科	Pinaceae			
	松属	Pinus L.			
3	新疆五针松	Pinus sibirica Du Tour	I		林业和草原
	冷杉属	Abies Mill.			
4	西伯利亚冷杉	Abies sibirica Ledeb.	I		林业和草原
	柏科	Cupressaceae			
	刺柏属	Juniperus L.			
5	西伯利亚刺柏	Juniperus sibirica Burgsd.		II	林业和草原
	圆柏属	Sabina Mill.			
6	昆仑方枝柏	Sabina centrasiatica Kom.	I		林业和草原
7	昆仑多子柏/昆仑圆柏	Sabina jarkendensis (Kom.) Y. Yang et K.S. Mao	I		林业和草原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保护级别		主管部门
			I	II	
8	欧亚圆柏/叉子圆柏	Sabina vulgaris Ant.		II	林业和草原
9	新疆方枝柏	Sabina pseudosabina (Fisch. et Mey.) Cheng et W. T. Wang		II	林业和草原
	麻黄科	Ephedraceae			
	麻黄属	Ephedra L.			
10	中麻黄	Ephedra intermedia Schrenk ex Mey.		II	林业和草原
11	木贼麻黄	Ephedra equisetina Bge.		II	林业和草原
12	蓝枝麻黄	Ephedra glauca Regel		II	林业和草原
13	西藏麻黄	Ephedra tibetica (Stapf) V. V. Nikitin		II	林业和草原
	被子植物门 Angiospermae				
	胡桃科	Juglandaceae			
	胡桃属	Juglans L.			
14	新疆野核桃	Juglans regia L.	I		农业农村
	杨柳科	Salicaceae			
	杨属	Populus L.			
15	灰胡杨	Populus pruinosa Schrenk		II	林业和草原
16	帕米尔杨	Populus pamirica Kom.		II	林业和草原
17	伊犁杨	Populus iliensis Drob.		II	林业和草原
	蓼科	Polygonaceae			
	木蓼属	Atraphaxis L.			
18	额河木蓼	Atraphaxis jrtyschensis Yang et Han		II	林业和草原
	大黄属	Rheum L.			
19	圆叶大黄	Rheum tataricum L.	I		林业和草原
	沙拐枣属	Calligonum L.			
20	吉木乃沙拐枣	Calligonum jeminaicum Z.M. Mao	I		林业和草原
	藜科	Chenopodiaceae			
	猪毛菜属	Salsola L.			
21	白枝猪毛菜	Salsola arbusculiformis Drob.		II	农业农村
	肉冰藜属	Sedobassia Freitag & G. Kadereit			
22	肉叶雾冰藜	Sedobassia sedoides (Pall.) Freitag & G. Kadereit		II	农业农村
	碱蓬属	Suaeda Forssk. ex J. F. Gmel.			
23	异子蓬	Suaeda aralocaspica (Bunge) Freitag & Sch ü tze		II	农业农村
	盐千屈菜属	Halopeplis Bunge ex Ung.–Sternb.			
24	盐千屈菜	Halopeplis pygmaea (Pall.) Bunge ex Ung.–Sternb.	I		林业和草原
	裸果木科	Paronychiaceae			
	裸果木属	Gymnocarpos Forssk.			
25	裸果木	Gymnocarpos przewalskii Bunge ex Maxim.		II	林业和草原
	睡莲科	Nymphaeaceae			

序号	中文名	学 名	保护级别		主管部门
			I	II	
	萍蓬草属	Nuphar Sm.			
26	萍蓬草	Nuphar pumila (Hoffm.) DC.	I		农业农村
	睡莲属	Nymphaea L.			
27	睡莲	Nymphaea tetragona Georgi		II	农业农村
	牡丹科	Paeoniaceae			
	芍药属	Paeonia L.			
28	窄叶芍药	Paeonia anomala L.	I		林业和草原
29	块根芍药	Paeonia intermedia C.A.Mey.	I		林业和草原
	星叶草科	Circaeasteraceae			
	星叶草属	Circaeaster Maxim.			
30	星叶草	Circaeaster agrestis Maxim.		II	林业和草原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囊果草属	Leontice L.			
31	囊果草	Leontice incerta Pall.		II	林业和草原
	罂粟科	Papaveraceae			
	疆罂粟属	Roemeria Medik.			
32	红裂叶罂粟	Roemeria refracta (Stev.) DC.		II	林业和草原
	十字花科	Brassicaceae /Cruciferae			
	盐芥属	Thellungiella O.E.Schulz			
33	盐芥	Thellungiella salsuginea (Pallas) O.E.Schulz	I		农业农村
	高河菜属	Megacarpaea DC.			
34	大果高河菜	Megacarpaea megalocarpa (Fisch. ex DC.) Fedtsch	I		林业和草原
	两节芥属	Crambe L.			
35	两节芥	Crambe kotschyana Boiss.		II	林业和草原
	藏芥属	Hedinia Ostenf.			
36	塔什库尔干藏芥	Hedinia taxkargannica G.L.Zhou & Z.X.An		II	林业和草原
	高原芥属	Christolea Cambess.			
37	喀什高原芥	Christolea kaschgarica (Botsch.) Z.X.An		II	林业和草原
	棒果芥属	Sterigmostemum M. Bieb.			
38	福海棒果芥	Sterigmostemum fuhaiense H.L.Yang		II	林业和草原
	拟南芥属	Arabidopsis (DC.) Heynh.			
39	鼠耳芥	Arabidopsis thaliana (L.) Heynh.		II	林业和草原
	紫罗兰属	Matthiola R. Br.			
40	沙地紫罗兰	Matthiola superba Conti		II	林业和草原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翠雀花属	Delphinium L.			
41	三出翠雀花	Delphinium biternatum Huth	I		林业和草原

序号	中文名	学 名	保护级别		主管部门
			I	II	
42	新源翠雀花	Delphinium mollifolium W. T. Wang		II	林业和草原
	金莲花属	Trollius L.			
43	淡紫金莲花	Trollius lilacinus Bunge	I		林业和草原
	景天科	Crassulaceae			
44	红景天属 (12种)	Rhodiola L.			林业和草原
	喀什红景天 Rhodiola kaschgarica Boriss. 东疆红景天 Rhodiola telephoides (Maxim.) S.H.Fu 狭叶红景天 Rhodiola kirilowii (Regel) Maxim.		I		
	柱花红景天 Rhodiola semenovii (Regel et Herd.) Boriss.; 异齿红景天 Rhodiola heterodonta (Hook. f. et Thoms.) Boriss.; 条叶红景天 Rhodiola linearifolia Boriss.; 长鳞红景天 Rhodiola gelida Schrenk; 黄萼红景天 Rhodiola litwinowii Boriss.; 直茎红景天 Rhodiola recticaulis Boriss.; 大红红景天 Rhodiola coccinea (Royle) Boriss.; 帕米尔红景天 Rhodiola pamiroalaica Boriss.; 羽裂红景天 Rhodiola pinnatifida Boriss.			II	
	蔷薇科	Rosaceae			
	花楸属	Sorbus L.			
45	西伯利亚花楸	Sorbus sibirica Hedl.		II	林业和草原
	山楂属	Crataegus L.			
46	准噶尔山楂	Crataegus songarica K.Koch		II	农业农村
	李属	Prunus L.			
47	欧洲李	Prunus domestica L.	I		农业农村
48	天山樱桃	Prunus tianshanica Pojark.		II	农业农村
	金露梅属	Dasiphora Raf.			
49	帕米尔金露梅	Dasiphora dryadanthoides Juz.		II	林业和草原
	稠李属	Padus Mill.			
50	欧洲稠李	Padus avium Mill.		II	农业农村
	豆科	Fabaceae/Leguminosae			
	沙冬青属	Ammopiptanthus Cheng f.			
51	新疆沙冬青	Ammopiptanthus nanus (M. Pop.) Cheng f.	I		林业和草原
	甘草属	Glycyrrhiza L.			
52	光果甘草	Glycyrrhiza glabra L.	I		林业和草原
	银砂槐属	Ammodendron Fisch. ex DC.			
53	银砂槐	Ammodendron bifolium (Pall.) Yakovl.	I		林业和草原
	黄芪属	Astragalus L.			
54	膜荚黄芪	Astragalus membranaceus (Fisch.) Bunge	I		林业和草原
55	茧荚黄芪	Astragalus lehmannianus Bunge	I		林业和草原
	丽豆属	Calophaca Fisch. ex DC.			
56	华丽豆	Calophaca chinensis Boriss.	I		林业和草原

序号	中文名	学 名	保护级别		主管部门
			I	II	
57	新疆丽豆	Calophaca soongorica Kar. et Kir.		II	林业和草原
	无叶豆属	Eremosparton Fisch. & C.A. Mey.			
58	准噶尔无叶豆	Eremosparton songoricum (Litv.) Vass.		II	林业和草原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沙戟属	Chrozophora A. Juss.			
59	沙大戟	Chrozophora sabulosa Kar. et Kir.		II	林业和草原
	岩高兰科	Empetraceae			
	岩高兰属	Empetrum L.			
60	岩高兰	Empetrum nigrum L.	I		林业和草原
	槭树科	Aceraceae			
	槭属	Acer L.			
61	天山槭	Acer tataricum subsp. semenovii (Regel et Herder) Pax		II	林业和草原
	鼠李科	Rhamnaceae			
	鼠李属	Rhamnus L.			
62	新疆鼠李	Rhamnus songorica Gontsch.		II	林业和草原
63	帕米尔鼠李	Rhamnus minuta Grub.		II	林业和草原
	柃柳科	Tamaricaceae			
	水柏枝属	Myricaria Desv.			
64	匍匐水柏枝	Myricaria prostrata Hook. f. et Thoms. ex Benth.	I		林业和草原
65	心叶水柏枝	Myricaria pulcherrima Batal.		II	林业和草原
	琵琶柴属	Reaumuria L.			
66	新疆琵琶柴	Reaumuria kaschgarica Rupr.		II	林业和草原
	瑞香科	Thymelaeaceae			
	瑞香属	Daphne L.			
67	阿尔泰瑞香	Daphne altaica Pall.		II	林业和草原
	菱科	Trapaceae			
	菱属	Trapa L.			
68	额河菱角	Trapa saissanica (Flerow) V.N.Vassiljev	I		农业农村
	伞形科	Apiaceae/Umbelliferae			
	阿魏属	Ferula L.			
69	托里阿魏	Ferula krylovii Korov.	I		农业农村
70	圆锥茎阿魏	Ferula conocaula Korov.	I		农业农村
71	大果阿魏	Ferula lehmannii Boiss.	I		农业农村
72	臭阿魏	Ferula teterrima Kar. et Kir.	I		农业农村
73	多伞阿魏	Ferula ferulaeoides (Steud.) Korov.		II	农业农村
	栓翅芹属	Prangos Lindl.			
74	双生栓翅芹	Prangos didyma (Regel) Pimenov & V. N. Tikhomirov	I		林业和草原

序号	中文名	学 名	保护级别		主管部门
			I	II	
	杜鹃花科	Ericaceae			
	松毛翠属	Phyllodoce Salisb.			
75	松毛翠	Phyllodoce caerulea (L.) Bab.	I		林业和草原
	越橘属	Vaccinium L.			
76	越橘	Vaccinium vitis-idaea L.		II	林业和草原
77	笃斯越橘	Vaccinium uliginosum L.		II	林业和草原
78	黑果越橘	Vaccinium myrtillus L.		II	林业和草原
	北极果属	Arctous (A. Gray) Nied.			
79	北极果	Arctous alpinus (L.) Niedenzu		II	林业和草原
	龙胆科	Gentianaceae			
	睡菜属	Menyanthes Tourn. ex L.			
80	睡菜	Menyanthes trifoliata L.		II	农业农村
	苳菜属	Nymphoides S é g.			
81	苳菜	Nymphoides peltata (S. G. Gmelin) Kuntze		II	农业农村
	紫草科	Boraginaceae			
	软紫草属	Arnebia Forssk.			
82	天山软紫草	Arnebia tschimganica (Fedtsch.) G. L. Chu		II	林业和草原
	茄科	Solanaceae			
	枸杞属	Lycium L.			
83	新疆枸杞	Lycium dasystemum Pojark.		II	农业农村
	列当科	Orobanchaceae			
	肉苁蓉属	Cistanche Hoffmanns. & Link			
84	盐生肉苁蓉	Cistanche salsa (C. A. Mey.) G. Beck	I		农业农村
	菊科	Asteraceae/Compositae			
	漏芦属	Stemmacantha Cass.			
85	鹿草	Stemmacantha carthamoides (Willd.) Dittrich	I		林业和草原
	风毛菊属	Saussurea DC.			
86	膜苞雪莲	Saussurea bracteata Decne.		II	林业和草原
87	克什米尔雪莲	Saussurea schultzii Hook. f.		II	林业和草原
88	风毛菊属 雪兔子亚属 (8种)	小果雪兔子 Saussurea simpsoniana (Field. et Gardn.) Lipsch.; 草甸雪兔子 Saussurea thoroldii Hemsl.; 肉叶雪兔子 Saussurea thomsonii C. B. Clarke; 羌塘雪兔子 Saussurea wellbyi Hemsl.; 昆仑雪兔子 Saussurea depsangensis Pamp.; 冰河雪兔子 Saussurea glacialis Herd.; 鼠麴雪兔子 Saussurea gnaphalodes (Royle) Sch. – Bip.; 黑毛雪兔子 Saussurea inversa Raab–Straube		II	林业和草原

序号	中文名	学 名	保护级别		主管部门
			I	II	
	泽泻科	Alismataceae			
	泽泻属	Alisma L.			
89	小泽泻	Alisma nanum D.F. Cui		II	农业农村
	禾本科	Poaceae/Gramineae	.		
	假稻属	Leersia Sol. & Swartz			
90	荃草 (新源假稻)	Leersia oryzoides (L.) Swartz	I		农业农村
	小麦属	Triticum L.			
91	新疆小麦	Triticum petropavlovskyi Udachin & Migush.	I		农业农村
	赖草属	Leymus Hochst.			
92	大赖草	Leymus racemosus (Lam.) Tzvel.		II	农业农村
	蔗茅属	Erianthus Michx.			
93	皮山蔗茅	Saccharum ravennae (L.) L.		II	农业农村
	百合科	Liliaceae			
	百合属	Lilium L.			
94	新疆百合	Lilium martagon var. pilosiusculum Freyn	I		林业和草原
	猪牙花属	Erythronium L.			
95	新疆猪牙花	Erythronium sibiricum (Fisch. et Mey.) Kryl.		II	林业和草原
	葱属	Allium L.			
96	阿尔泰葱	Allium altaicum Pall.		II	农业农村
97	高茺韭	Allium obliquum L.		II	农业农村
98	实茺葱	Allium galanthum Kar. et Kir.		II	农业农村
99	新疆蒜	Allium roborowskianum Regel		II	农业农村
100	多籽蒜	Allium fetisowii Regel		II	农业农村
101	星花蒜	Allium decipiens Fisch. ex Roem		II	农业农村
102	兰科(19种)	Orchidaceae			
	裂唇虎舌兰 Epipogium aphyllum (F. W. Schmidt) Sw. 小花舌唇兰 Platanthera minutiflora Schltr. 四裂红门兰 Orchis militaris L. 紫斑掌裂兰 Dactylorhiza fuchsii (Druce) So 6 波罗的海掌裂兰 Dactylorhiza majalis subsp. baltica (Klinge) H.Sund. 紫点掌裂兰 Dactylorhiza incarnata subsp. cruenta (O. F. Muller) P. D. Sell 欧洲对叶兰 Neottia ovata (L.) Bluff & Fingerh 尖唇鸟巢兰 Neottia acuminata Schltr. 天山对叶兰 Neottia tianschanica (Grubov) Szlachetko		I		林业和草原
	北方盔花兰 Galearis roborowskyi (Maxim.) S. C. Chen, P. J. Cribb & S. W. Gale 掌裂兰 Dactylorhiza hatagirea (D. Don) So 6 阴生掌裂兰 Dactylorhiza umbrosa (Kar. et Kir.) Nevski 凹舌兰 Dactylorhiza viridis (L.) R. M. Bateman, Pridgeon & M. W. Chase 北方鸟巢兰 Neottia camtschatea (L.) Rchb. f. 珊瑚兰 Corallorhiza trifida Chat. 火烧兰 Epipactis helleborine (L.) Crantz 新疆火烧兰 Epipactis palustris (L.) Crantz 绶草 Spiranthes sinensis (Pers.) Ames 小斑叶兰 Goodyera repens (L.) R. Br.			II	林业和草原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2025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2025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2025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369号)要求，2023—2025年在我区继续实施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目标价格水平为每吨18600元。为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1号文件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好新一轮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突显新疆棉花资源在全国经济大局中的重要作用，更好体现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切实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巩固棉花产业优势地位，促进棉花生产提质增效，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竞争力，推动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提升棉花产业市场竞争力。
2. 坚持保障收益。提高补贴兑付的精准性、及时性，保障棉花实际种植者基本收益，稳定市场预期和植棉积极性。
3. 坚持提质增效。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棉花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着力提升棉花质量。
4. 坚持兵地融合。打破兵地棉花市场壁垒，推行籽棉互交互认，衔接补贴标准，统一政策制度，统一市场监管。

(三)目标任务

稳定现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框架，利用“优质优补”引导优质棉花生产，提升棉花实际种植者质量意识，2023年全疆(含兵团)高品质棉花比重达到30%，2024年达到32%，2025年达到35%。巩固新疆棉花产业优势，

推进棉花种植向生产保护区集中,将全疆棉花产量稳定在510万吨左右。推动兵地棉花市场全面融合,2025年底实现全疆统一棉花市场。

二、完善政策内容

(一)提升棉花质量。发挥“优质优补”政策引导作用,在总结已开展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试点的基础上,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制定棉花质量补贴方案,补贴范围扩大到全区所有产棉县(市、区),以有效激励优质棉花种植、适应市场需求为原则,视情调整质量标准和补贴标准,对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棉花给予种植者质量补贴,引导棉花实际种植者和加工企业持续重视和提升棉花质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完善质量追溯系统,建立健全从皮棉到棉种、籽棉的质量追溯体系,持续开展棉花生产加工过程质量监测,着力破解棉花种植、采收和加工环节质量数据断链问题,有效关联棉花品种、种植、收购、加工、仓储、公证检验、监管等信息,实现棉种到皮棉的精准追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加快建设优质棉基地,加大推行在相同生态区域内统一优良品种,大力推广先进植棉技术,优化棉花加工产能布局,推行籽棉分垛堆放、分级加工,提升机采棉轧花工艺水平,并积极开展棉花代加工试点工作。

(二)优化棉花生产布局。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落实国家审计署关于次宜棉区退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推进棉花种植向生产保护区集中。

(三)融合兵地棉花市场。推进兵地棉花市场全面放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兵团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兵地棉花市场融合工作

方案,建立兵地会商机制,完善“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实现兵地棉花信息互联互通。2023年,基本统一兵地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制度,南疆地区放开兵地棉花市场;2024年,全面放开兵地棉花市场,实现兵地棉花互交互认;2025年,基本实现兵地补贴标准衔接。

三、细化操作规范

(一)资金分配。中央补贴资金全额下达后,原则上于当年全部兑付,用于当年交售量补贴、质量补贴、保险试点区域保费补贴;其中用于棉花质量补贴部分按当年补贴资金总额的5%左右掌握,具体补贴规模由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有结余资金的,可滚存至下一年度使用。

(二)标准核定。补贴标准实行一年一定,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央补贴资金到位情况、信息平台统计交售量等测算确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地(州、市)财政局。其中,长绒棉交售量补贴标准按陆地棉交售量补贴标准的1.5倍核定。

(三)补贴对象。交售量补贴对象为全区范围内经审核录入信息平台的棉花实际种植者。主要包括:基本农户和地方国有农场、司法农场、部队农场、非农公司、种植大户、合作社等所有制形式的棉花实际种植者(以下简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四)补贴范围。自治区范围内棉花实际种植者交售到经棉花目标价格公示棉花加工企业的籽棉,列入自治区补贴范围。兵团范围内种植的棉花,列入兵团补贴范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自治区补贴范围:

1. 没有经过棉花种植面积申报、审核、公示的土地上种植的棉花;

2. 国家和自治区明确退耕土地上种植的棉花;

3. 在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在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种植的棉花;

4. 2024 年以后果棉间作模式种植的棉花;

5. 未按要求录入信息平台或次年 1 月 31 日之后交售的棉花;

6. 没有籽棉交售票据的棉花;

7. 疆内转圈棉或疆外违规流入的棉花;

8. 恶意掺杂使假的棉花;

9. 没有真实、合理理由,超过单产预警上限的棉花;

10. 兵地棉花市场融合前,交售至经兵团棉花目标价格公示加工企业的棉花,试点区域除外。

(五)籽棉交售和信息统计。经棉花目标价格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购进籽棉依法取得普通发票或开具收购发票,将籽棉交售信息如实录入信息平台,同时备注相关信息的结算单(或过磅单),签章后交付棉花实际种植者。当年 10 月 31 日为预拨补贴籽棉交售量的统计截止时间;次年 1 月 31 日为清算补贴籽棉交售信息统计的截止时间,棉花实际种植者应在此之前将籽棉交售到经棉花目标价格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

质量补贴的标准、范围和具体操作流程等,在有关具体方案中另行规定。

四、健全配套机制

(一)强化棉花品种选育和管理。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引导支持相同生态区域统一优良品种,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强化良种良法配套栽培技术推广,提高原棉品质一致性。

(二)加强棉花种植面积统计核查工作管理。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棉花种植

面积统计核查实施方案,督导各地规范开展棉花种植面积的申报、审核、核查工作。

(三)完善棉花种植面积、产量统计方法。由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和自治区统计局共同协作,优化统计调查方法,更加精准、客观反映我区棉花生产实际。

(四)完善补贴资金兑付机制。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管理,加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的宣传力度,确保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棉花实际种植者。

(五)完善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适时完善棉花目标价格加工企业公示管理办法,力争实现操作规程和申报条件与兵团保持基本一致。

(六)完善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办法。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适时完善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加大对棉花加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

(七)完善信息平台服务支持机制。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适时完善信息平台,优化全产业链的数据支持功能,进一步提高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统一数据口径和统计要求,为兵地棉花市场融合提供数据支撑。

(八)完善在库公证检验机制。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自治区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送审稿)》,按立法程序报送,明确专业仓储监管、信息平台数据采集等规定,保障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有关机制顺畅运行。建立棉花出库流向信息登记制度,防止“转圈棉”。

(九)完善单产预警上限制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督导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对各植棉行政村的测产工作(可按基本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分类

处理),及时录入信息平台。

根据当年测产情况,2023年以各行政村籽棉平均单产上浮10%为界设置预警上限,2024年以各行政村籽棉平均单产上浮7%为界设置预警上限,2025年以各行政村籽棉平均单产上浮4%为界设置预警上限。次年3月30日前,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将信息平台推送的亩籽棉交售量超预警上限信息反馈至各乡(镇)进一步核实。各乡(镇)单独对超预警上限信息和高产原因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以乡(镇)为单位将有真实、合理理由的单产异常棉花实际种植者信息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再予兑付补贴资金。对于没有真实、合理理由的单产异常棉花实际种植者,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十)因地制宜开展保险试点。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制定保险试点方案,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等市场主体开展多种保险模式探索。

(十一)建立市场监管调度机制。每年9—12月,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每月调度各地(州、市)棉花收购、加工市场监督管理情况。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税务局、农发行等部门组成督导组,适时到主要植棉区域开展督导。

(十二)严厉查处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疆外棉流入我区非法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行为,经查实利用疆外棉、“转圈棉”、虚报面积、虚开发票等方式套取国家补贴的棉花实际种植者,追缴其非法所得,取消补贴资格,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关系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重大意

义,立足部门职责,强化系统谋划,坚持底线思维,提升工作的前瞻性、稳定性、战略性,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促进我区棉花产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健全会商机制。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个层面要分别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棉花产业发展重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群策群力,及时协调解决棉花目标价格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压实责任分工。各地要明确责任主体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将责任落实到人。对于因失职渎职造成棉花实际种植者无法领取补贴的,各地应严肃追查有关领导和经办人责任。因企业疏忽或恶意操作,未将棉农交售信息及时上传信息平台,导致棉农无法享受补贴的,由相关企业承担棉农损失。

(四)完善监管机制。各地(州、市)、各县(市、区)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植棉乡(镇)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各地要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建立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各执法部门的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对于疑似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立案,深入调查。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做好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和各项配套措施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向广大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广泛宣传政策意图、内容和意义,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组织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展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和业务培训,规范平台使用操作,解读政策变化,提高信息采集质量,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办法》等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报送和公开办法》四项配套制

度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自施行之日起,《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试行)〉等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88号)同步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及生态环境部等单位联合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坚持依法推进、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和州、市(地)人民政府

(行政公署)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相关文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

经自治区和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指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单位(以下简称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工作。调查单位之间对案件调查职责存在争议的,报同级赔偿权利人

指定。

涉及其他调查单位职能的线索,应当在10日内移送。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依照《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范围,每季度组织筛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实施跟踪管理。

负有相关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在办理有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类行政处罚案件时认为具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条件的,与行政处罚案件同步调查。

第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费用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中列支,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第七条 自治区级调查单位负责下列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调查:

(一)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

(二)跨州、市(地)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

(三)在全国和自治区有重大影响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

(四)应当由自治区调查的其他案件。

第八条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由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的州、市(地)级调查单位负责除自治区级调查单位管辖之外的本辖区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调查。

第九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重大案件: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二)在国家和自治区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和生态红线区域发生环境污

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三)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并交办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

(四)国家和自治区交办的重大事项中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

(五)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自治区负有环境资源监管职能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已造成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其他情形。

调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案件全过程监管制度。

赔偿权利人应当定期听取重大案件进展情况汇报,督促办理重大案件。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调查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和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符合条件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由赔偿义务人支付鉴定费用。

调查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向赔偿义务人告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的主要程序、鉴定评估意见以及专家意见。

鉴定评估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

第十二条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量化金额估算在30万元以内的案件,适用简易评估程序。

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形,调查单位可以采取委托3名以上专家并共同出具专家意见的方式进行简易评估。

对生态环境损害案件事实清楚,损害因果关系明确,受损害现场已控制,污染已清除,控制、清除费用已确定的,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认定后简易评估。

鼓励通过类案参考、典型案例评析等方式统一综合认定尺度。

第十三条 调查期间,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主动要求先行自主开展污染治理和损害修复的,应当允许。

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符合《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终结调查。

第十四条 调查单位可以综合审查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现场勘察或询问笔录、事件调查报告、行政处理决定、检测报告、监测数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生效法律文书等信息,确定损害事实。

第十五条 调查单位应当于决定启动调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检验、检测等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调查单位的调查期限内。

第十六条 调查完成的,调查单位应当出具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损害基本情况以及损害程度与范围);

(二)明确赔偿义务人;

(三)启动索赔磋商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的意见;

(四)调查结论及处理建议。

调查报告应当附具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或调查单位根据调查报告作出磋商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等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有新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及生态环境部等单位联合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和州、市(地)人民政府

(行政公署)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

经自治区和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指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磋商单位(以下简称磋商单位),负责磋商的具体工作。磋商具体工作原则上由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的单位负责。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相关文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

第三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强制执行。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坚持依法依规、自愿平等、损害担责、主动磋商、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可以邀请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专家参与。

第六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决定开展磋商的,磋商单位应当自完成调查报告后30日内制作磋商告知书,并送达赔偿义务人。

磋商单位应当在磋商的7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赔偿义务人举行磋商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

赔偿义务人应当自收到磋商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拒绝磋商。

第七条 赔偿义务人因故不能参加磋商的,应当于磋商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磋商单位。

赔偿义务人因故缺席会议超过两次、无正当理由拒不参会或退出磋商会议的,视为拒绝磋商。

第八条 首次磋商不能达成一致,但赔偿义务人愿意继续磋商的,双方应当确定再次磋商的时间、地点。再次磋商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1个月。

磋商不得超过三次。

第九条 磋商能够达成一致的,磋商单

位应当与赔偿义务人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第十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约定以修复方式承担责任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照《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修复;赔偿义务人以赔偿金方式承担责任的,按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并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

- (一)赔偿义务人拒绝磋商的;
- (二)经三次磋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 (三)其他严重影响磋商程序进行的情形。

第十二条 磋商未达成一致的,磋商单位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磋商就部分内容达成一致的,磋商单位可以就未达成一致的部分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十三条 赔偿协议签订后,磋商单位和赔偿义务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第十四条 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磋商单位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未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磋商单位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有新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行为,确保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及生态环境部等单位联合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相关文件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及修复效果评估。

第三条 自治区和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开展磋商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管理具体工作。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相关文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

第四条 赔偿义务人或者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按照赔偿协议约定或者

生效判决规定启动生态环境修复。对在调查期间,赔偿义务人已经先行自主开展污染治理和损害修复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对照生效判决书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修复内容复核确认,对自行修复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履行修复义务。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包括下列两类情形:

(一)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

(二)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可以由赔偿义务人按照赔偿协议或赔偿诉讼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额缴纳赔偿资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依法使用资金,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替代修复;也可以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同意,由赔偿义务人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替代修复。

第六条 启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前,赔偿义务人或者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修复方案和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论证意见、勘察设计方案、监理方案等);

(二)修复施工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资料,委托修复合同;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的,无需提供修复合同;

(三)项目实施过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

替代修复的,还需报送资金预算和使用计划。

赔偿义务人或者修复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材料与赔偿协议或者判决的要求不一致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通知赔偿义务人按照要求提交。

第七条 赔偿义务人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

(一)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制修复方案和施工方案,组织专家对修复方案和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后按照第六条规定报送材料;

(二)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方案的,应当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同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组织专家对拟调整的方案进行论证;

(三)修复项目完成后,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生态环境损害替代修复的,参照上述程序实施。

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工程无法继续的,由赔偿义务人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同意后,终止修复工程,启动替代修复。

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不得造成新的生态环境损害。

严禁以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名义进行工程项目开发。

第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按照下列程序委托第三方开展替代修复:

(一)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专家对修复方案进行论证;

(二)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依法确定修复项目承担单位;

(三)修复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论证通过的修复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开展修复;

(四)修复项目完成后,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第九条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明确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未达到修复要求的,赔偿义务人或者替代修复的责任单位应当继续修复,承担未修复部分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承担修复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施工、鉴定评估等相关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或者判决要求开展修复,经催告仍不执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有新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信息报送和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报告,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生态环境部等14个单位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以下简称“损害赔偿信息”),是指自治区和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以下简称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报送和公开遵循及时、准确、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及更新等工作。各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赔偿权利人指定的

部门或机构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报送工作。

第五条 州、市(地)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1月10日前,将本辖区上年度工作情况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1月底前,将全区上年度工作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州、市(地)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工作情况(包括线索筛查、案件办理情况等)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于每季度末前,将本系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信息和重大案件信息报送同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依法申请获取其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情况,可以依

法公开下列信息：

- (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结果；
- (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结论；
- (三)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最终处理结果；
- (四)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和修复评估报告等其他可以依法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下列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
- (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属于过程性信息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申请。

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内容的具体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十一条 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申请，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申请公开的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 (三)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于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五)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已就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三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依法公开或者依申请提供信息，不得收取费用；也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

第十四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损害赔偿信息报送和公开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疆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6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6日

新疆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增强自治区创新平台支撑能力的决策部署，强化我区战略科技力量，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新疆实验室建设，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目标定位

（一）功能定位

新疆实验室是我区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验室的预备队和我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先锋队。新疆实验室坚持“四个面向”和体制机制创新，按照“服务战略全局、强化科技引领、支撑产业发展”的原则，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和我区重大战略需求，汇聚国内外高端人才，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造自治区科技创新引领高地，成为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强大引擎。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批准筹建新疆实验室5-8家，

探索建立新型科研机构管理运行机制，汇聚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形成一批标志性、引领性、原创性科研成果，为提升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奠定发展基础。

二、布局建设

（一）重点领域

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发展和重点社会民生需求，结合自治区科技领域优势与特色，自治区科技厅提出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组建方式

新疆实验室坚持自上而下布局建设，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优胜劣汰、有序进出”的原则，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地州市和兵团科技局围绕重点领域，依托自治区和兵团重点高校、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主动布局组建，可以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整合相关科研力量。

（三）建设条件

申请建设新疆实验室应具备以下基本

条件:

1. 研究方向和领域具有明显的优势或特色,符合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具备承担自治区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开展高水平科研合作、完成应急响应研发任务及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能力。

2. 聚集国内外优秀创新人才资源,拥有稳定的高水平科研队伍,有一批国内外同行认可领军科学家、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研究团队、技术骨干。

3. 具备国内一流的科学研究条件,符合大型综合性、开放型科学研究基地的特征。

三、建设程序

(一)编制方案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作为新疆实验室的承建单位,负责编制建设方案,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建设申请,建设方案应包括建设背景及战略意义、基础条件与比较优势、建设原则与功能定位、研究方向与研究任务、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投资规模与建设规划、预期科研产出等具体内容。

(二)论证启动

自治区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设方案组织论证,对达到建设条件的新疆实验室,按程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批复建设,并授牌“×××实验室(筹)”,承建单位启动建设。

(三)验收运行

新疆实验室建设3年期满后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实验室原则上予以摘牌,情况特殊确有必要的经批准后可延长1年建设期,期满后再次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实验室,正式授牌“×××实验室”,进入运行期。

四、管理与运行

新疆实验室实行任务导向、交叉融合、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原则上独立法人实体化运行,在内部组织框架、科研组

织、方向确定、人才选用、薪酬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一)管理体制

1. 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新疆实验室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新疆实验室发展战略、机构设置、主任提名、经费预决算等重大事项。新疆实验室牵头承建单位为理事长单位,理事长由自治区领导担任,理事会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负责人组成。

2. 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新疆实验室的学术研究指导和咨询机构,负责对新疆实验室科研目标、研究方向、技术路线等提供学术咨询和建议,指导和把握新疆实验室科研方向,进行学术工作评估,对重大科技项目遴选、人才团队建设、自主项目立项等提供咨询和指导。学术委员会由理事会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由相关领域著名科学家担任,每届任期五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3. 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作为实验室法人代表,受理事会委托负责实验室全面管理工作,依据章程和有关制度自主行使人事、财务、科研组织等重要决定权。实验室主任由本领域内具有较高影响,且拥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和统筹协调能力的战略科学家、技术专家或管理专家担任,经理事会提名推荐,自治区科技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理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五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二)运行机制

1. 建立高效的人才聚集机制。新疆实验室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引人用人机制,采取全聘、双聘、临聘等多元化人员管理模式,通过实施重大科研任务集聚一批活跃在国内外学术前沿的战略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建立层次结构合理的科研创新团队。实行与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和贡献相匹配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分配制度。

2. 建立多元协同创新发展机制。以重大科研任务为牵引,以新疆实验室为核心,探索订单式、揭榜式等多种项目形成机制,鼓励形成强核心、多基地、大开放、大协作、网络化的创新格局。

3. 建立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打通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移转化到产业化发展的全链条。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动创新链上游科研成果向下扩展延伸和转化,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4. 建立科研设施的共建共享机制。大力推进新疆实验室与国内外具有创新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重大科学装置、企业以及科技创新机构开展科研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5. 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共享机制。坚持共建共享原则,建立新疆实验室内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政府、实验室、合作共建单位、科研人员等各方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中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和利益分配。

五、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体系

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自治区科技厅统筹推进新疆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文件、战略规划等,协调落实支持政策措施等;根据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新疆实验室建设方案论证、管理运行、考核评估、指导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完善政策体系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积极发挥作用、强化政策协同,统筹行业内优势创新力量积极支

持和参与新疆实验室建设,依法做好经费投入、人才引进、金融支持等相关工作。所在地政府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政策配套、条件保障等工作。允许新疆实验室开展先行先试政策试点,探索适合我区特点的政策保障体系。

(三)支持保障措施

1. 给予开办费和运行经费支持。新疆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开办费、运行费和研究经费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企业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运营。

2. 支持承担重大科技任务。支持新疆实验室申报、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自治区重大创新任务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由相关方向实验室承担,开展有组织有目标的科研攻关。支持实验室对接行业龙头企业等,承担相关横向课题。

3. 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强化人才激励,开展薪酬分配试点。通过“天山英才”“天池英才”计划等培养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加强科教融合,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等,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不断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四)构建评价体系

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聚焦创新投入、创新管理、创新产出等方面构建新疆实验室建设绩效考核和验收评估指标体系。突出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导向,将重大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绩效、标志性成果产出、高端人才引进等作为评估考核的主要依据,建立符合新疆实验室科研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新疆实验室“优胜劣汰、有序进出”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主要依据。

六、其他

本工作指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71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专职消防队伍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预防能力,维护公共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使用、维护和保障。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伍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 and 单位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专职消防队。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 and 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专职

人员。

第三条 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使用、维护和保障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发展、覆盖城乡的原则和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方向。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领导,将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队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队规划、人员招录、管理训练和调度指挥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府专职消防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指导用人单位做好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计划备案等。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保障政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落实抚恤待遇等。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

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资、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政策要求,做好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五条 下列区域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和消防专项规划要求的城市;

(二)符合《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规定要求的乡镇;

(三)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区域。

第六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规划、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要求;场地、建筑面积、消防车辆和装备配备数量及投资估算应与其配备的专职消防员数量相匹配。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照政府专职消防队建

设,按照单位火灾危险性配备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配齐专职消防员。国家有关部门已出台行业系统消防队建设标准的,按照具体标准执行。

第八条 对于新建专职消防队有困难的建成区和用地紧张区域,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采取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形式建设专职消防队。

第九条 专职消防队投入执勤前,由地(州、市)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变更、整合、撤销。确需变更、整合、撤销,应经地(州、市)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并报自治区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三章 人员招录

第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竞争择优的原则,明确招录岗位和非在编人员身份性质,在编制外聘用人员的财政承受能力和控制数范围内,实行总量调控和额度管理。招录计划经县级以上消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自治区消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发布招录公告;
- (二)自愿报名;
- (三)资格审查;
- (四)体能测试;
- (五)体格检查;
- (六)政治考核;
- (七)公示;
- (八)签订劳动合同。

确因工作需要,可以适当调整、简化招录程序或采取其他测评方法。

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对象须年满18周岁,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欠发达及边远地区可放宽为初中文化程度。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不含辞退、开除)、大专及以上毕业生、退役军人及有相关消防工作经历的人员,其从事灭火救援时间计入定级时间。

第十三条 单位专职消防员由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自行调配或招录。

第十四条 规范专职消防员招录,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

第四章 队伍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二)接受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管理指导,制定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三)负责辖区内的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

(四)掌握辖区内的消防水源、道路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资料档案;

(五)对消防器材装备进行日常养护,保持良好应急状态;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政府专职消防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纸质或电子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职责、劳动保护、劳动条件、服务年限、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待遇和合同终止的情形、违约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应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入职、在

岗和晋级培训,逢晋必考,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专职消防员应当依法取得消防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伍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章制度加强队伍管理,规范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实行24小时执勤制度。政府专职消防队独立或协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扑救火灾、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等级规定、等级年限、职务设置和晋级晋升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定执行。

单位专职消防员等级晋升按照本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消防员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薪酬待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标准为政府专职消防员配齐制式被装、执行伙食标准、发放执勤补助等,依法保障其他福利待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离队安置费。

企事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同工同酬原则,结合单位专职消防员工作环境高温、高空、地下、浓烟、粉尘、有毒、易燃、易爆、噪音等特点,参照本单位高危或特殊工种岗位标准,结合专职消防员职业技能等级,合理确定其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确保不低于本单位一线生产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为专职消防员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灭火救援、训练演练工作需要购买人

身意外伤害、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根据当地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可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休假制度休假,休假期间享受在岗各种福利待遇。

单位专职消防员休假制度由本单位自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住房保障、交通出行、医疗、子女入学入托、家属随迁随调等政策待遇。

第二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涉及的税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减免。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纳入特种车辆管理范围,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和特种车辆许可证,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警报器、标志灯具,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往返途中免缴车辆通行费。相关有效证件由自治区消防救援机构和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制发。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器材、装备等,经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核准后,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专职消防员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专职消防员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情形的,用人单位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辞职、离职和被辞退时,必须及时交回配发的被装、标志服饰和工作证件等。

第二十九条 专职消防员参加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处置突发事件等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

予医疗、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相关责任人员在专职消防员招录和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到报警不立即赶赴现场的;

(二)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中不服从消防救援机构调度指挥的;

(三)消防装备、器材维护保养不善,影响灭火救援的;

(四)不落实执勤制度的;

(五)发现火灾隐患未及时告知有关单位并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存在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违反相关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损害消防救援队伍声誉、妨碍消防救援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等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考核、职务设置、晋升晋级等相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2014年12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142号)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未利用土地 开发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7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未利用土地开发审查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未利用 土地开发审查管理办法

为规范自治区国有未利用土地开发(以下简称“土地开发”)审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国有未利用土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报条件

-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二)土地权属无争议;
- (三)土地开发用途明确;
- (四)无违法用地情形;
- (五)涉及水资源的土地开发用地,还需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审查同意意见;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三、申报材料

(一)土地开发申请。应当包括土地位置、面积、权属、地类以及土地开发投资估算、资金渠道、土地开发后利用方式、效益分析、组织实施措施等内容。

(二)单位或个人相关信息。土地开发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明。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土地开发区域自然资源、社会经济、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等情况以及土地开发限制因素分析和适宜性评价、开发规划方案与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渠道、土地开发后利用方式、效益分析、组织实施措施等内容,参照 TD/T1037-2013 要求编制。

(四)土地开发规划图。应当包括土地开发区域内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内容,参照 TD/T1040-2013 要求制作。

(五)土地勘测定界材料。应当包括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成果以及用地界线矢量化数据、电子坐标和土地利用现状图。

(六)水资源材料。有审查和批准权限的水利部门出具的水资源论证意见和取水审查同意意见。

(七)专家论证和现场踏勘材料。县(市)和有批准权限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领域专家论证意见和现场踏勘报告。

(八)审查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权限的,提供县(市)人民政府初审意见、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审查意见,并附同级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权限的,提供县(市)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和县(市)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权限的,提供县(市)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九)土地承包经营意向合同。

(十)补充协议。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等的,应当附补偿安置方案、公示公告及有关协议。

其中(一)至(六)为开发单位或个人提交申请时提供,(七)至(十)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提供。

四、申报程序

(一)申请。由开发单位或个人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开发申请。

(二)受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齐全完整性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限期补正。按时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未补正的,作

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现场踏勘和专家论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和有关领域专家进行申报材料审查、现场踏勘和评估论证。

(四)请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建议批准的,报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审查不予通过的,退回土地开发申请并书面告知原因。

(五)批准。经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同意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批复文件,并按规定公开。

五、签订合同

依法批准的土地开发,由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开发单位或个人签订土地开发合同,明确开发范围、开发期限、开发用途、土地使用权等,同时明确依法撤销并无偿收回开发单位或个人开发使用权的具体情形。

六、开发期限

土地开发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开发期限延续的,由开发单位或个人在批准开发期限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批准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原批准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审批。

七、实施和变更

(一)土地开发经依法批准后,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当编制土地开发规划设计和预算书,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开发单位或个人编制的土地开发规划设计和预算书督促实施。

(二)经批准的土地开发面积和范围不得变更。涉及田水路林等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开发单位或个人在批准开发期限到期30个工作日之前,向原批准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材料。其中变更申请包括变更内容、原因、变更前后相关内容对比分析、变更后对土地开发适宜性评价等内

容,申报材料包括可行性研究变更报告、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准变更或者不予批准的意见。

2.对建议批准的,报原批准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变更许可批复文件;对建议不予批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告知开发单位或个人。

八、验收

(一)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的开发期限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批准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组织竣工验收。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竣工申请之日起,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同级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竣工验收专家组,以批准的土地开发建设期限、面积、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开发规划图和规划设计等作为依据开展验收工作,形成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并附竣工验收报告(参照TD/T1013-2013中的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三)竣工验收合格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竣工验收批复。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时限不得超过一年;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四)竣工验收批复后,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指定相关部门与开发单位或个人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参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确定一定年期的土地使用权和有偿使用标准。开发单位或个人依法向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权登记。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九、监管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土地开发信息化管理,建立土地开发审查报批验收备案信息化系统。各级审批的土地开发用地未录入信息化系统的,在年度卫

片审核时不予通过。

(二)土地开发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土地开发实施,并在批准土地开发期限到期前60个工作日内,向开发单位或个人发送提醒函,督促其按期竣工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自治区和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已验收通过的土地开发用地利用用途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按照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合同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撤销并无偿收回开发单位或个人开发使用权:开发资金不到位、无力实施开发的;待开发土地闲置时间超过两年以上的;不按批准用途开发使用土地的;未经批准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后经营不善造成土地荒芜、沙化、盐渍化的;拆分审批一次性开发国有未利用土地的。

(四)未经批准非法开发国有未利用土地的、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或超出批准范围非法开发国有未利用土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十、其他事项

(一)土地开发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土地开发建设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需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三)土地开发区域内进行设施农业和非农业建设的,其审查报批备案按照设施农业和建设用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四)土地开发的档案资料由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档。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施行后,法律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关于印发〈自治区批准土地开发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新国土资办发〔2011〕48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科技“银龄人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3〕40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科技“银龄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已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8日

自治区科技“银龄人才”计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工作、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吸引调动疆内外优秀退休科技人员积极投身自治区科技创新事业，助力新疆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人口健康与生命、生态环境、水资源安全、芯片等领域集聚人才。充分发挥科技“银龄人才”工作经验和专业素养优势，遴选一批疆内外已退休的优秀科技人员，组建技术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着力缓解自治区高层次科技人才不足的突出问题、推动产出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持续提升自治区科技创新综合能力。计划每年遴选100名左右科技“银龄人才”，后续根据实施情况确定遴选规模。

二、实施方式

(一) 资格条件

按照科技“银龄人才”专业领域，分研究

型、技术型两大类。研究型专家，一般应为在国内外著名高校、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担任过高级及以上职称(职务)的专家学者。技术型专家，一般应为在行业领军企业从事过技术研发工作，拥有丰富经验，熟悉相关产业发展的技术型人才。

从各高校、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退休人员中遴选科技“银龄人才”。申请人须政治合格，年龄一般在70岁(含)以下(健康状况良好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无医疗机构认定的重大疾病，具有深厚学术造诣，系同行公认的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卓越工程师等专家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任职资格，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专业领域曾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含)、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主持过国家级、省部级以上的重点科研(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重点技术攻关项目或拥有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技术发明、专利、专有技术等。

(2) 在国内外学术技术、企业界具有较高威望，为某一行业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为业内普

遍认可。

(3)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4)新疆特别亟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或具有特殊专长的人才。

(二)服务时间

用人单位需与科技“银龄人才”签订不少于1年的聘用合同(协议),原则上疆外(区分疆内疆外人才以原供职单位所在地为准)科技“银龄人才”每年在疆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20天,疆内科技“银龄人才”每年在疆工作时间不少于180天。如有需要可续签合同,由用人单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鼓励考核合格的受聘专家连续聘用。

(三)遴选程序

遴选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实施。1.征集并发布各领域用人单位需求;2.组织动员优秀退休科技人员报名;3.组织用人单位和科技“银龄人才”进行对接,并提出用人意向;4.资格审核通过后,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定;5.公示;6.自治区科技厅、用人单位、科技“银龄人才”签订三方协议。

(四)岗位职责

1.科技“银龄人才”应组建科研团队,扎实开展科学研究,带动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和重点领域科技水平提升,同时兼顾科技人才培养,把先进科研思维和经验传授给聘用单位科技人员。

2.聘用本单位科技“银龄人才”,基于前期研究领域及专业方向,组建技术团队,在原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继续开展科学研究。

3.聘用具有较好前期研究成果和科研经验的科技“银龄人才”,根据企业、科研院所自身学科发展不足的问题,遴选至单位进行科技工作指导,按照“突出实效、形式多样、时间灵活”的原则,认真做好科学研究及成果产出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等及各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结合职能分工,做好指导协调和跟踪评价工作,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银龄人才”计划。

2.建立科技“银龄人才”遴选、使用、保障等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科技“银龄人才”评价和退出机制。

3.聘用单位应高度重视,统筹考虑提出需求,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方案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明确权利和义务,规范资金使用,落实待遇保障措施。

(二)政策保障

1.科技“银龄人才”受聘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聘用单位应为科技“银龄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科研设备和办公条件,做好日常服务工作。

2.科技“银龄人才”聘用期间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聘用双方可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多种方式灵活提供补充支持。患有慢性疾病需定期开药的专家,聘用单位应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

3.聘用单位要关心关注科技“银龄人才”及其家属,全力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协助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三)经费保障

研究型专家每人每年可给予最高30万元的生活补助;技术型专家每人每年可给予最高20万元的生活补助。用人单位在研究经费、住房补贴、成果分红、折股量化、生活补助等方面积极予以支持。

(四)宣传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扎实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大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疆工作的关心关怀和特殊支持,宣传自治区集聚人才的各项政策,宣传科技“银龄人才”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